

证券代码:0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39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广州萝岗区科学大道286号七喜大厦1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刘美辉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李粤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5月止。(李粤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谨向刘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执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小姐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换厂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为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资讯”)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换厂房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易贤忠、易良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将位于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63号一号厂房三楼层整层6480平方米、二楼2834平方米、一楼720平方米,合计10034平方米同广州七喜资讯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63号内厂房进行等额面积交换使用,七喜资讯用于交换的厂房为:二号厂房三楼层整层6480平方米、二号厂房二楼2160平方米、二号厂房一楼510平方米、四号厂房一楼884平方米,合计交换使用厂房面积为10034平方米,所交换的厂房结构、楼层、功能基本相同,根据公平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为零,即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租金。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换厂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
李粤平女士简历、陈小姐女士简历

李粤平,出生于1974年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2002年3月,在“广发证券东莞业务总部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2004年11月,在“广发证券深圳弘阳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04年1月-2005年8月,在“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任业务主管,2005年8月-2010年5月,在浦发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贵宾客户服务管理中心任负责人,2010年5月--2014年5月,任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心灵家园基金项目负责人。

李粤平女士现在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陈小姐,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10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7年-2012年,在东莞市富盛集团任集团财务经理,2012年7月-2014年6月,在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

陈小姐女士现在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4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交换厂房使用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前,我们收到了公司在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交换厂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此次关联交易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交换使用权的“房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厂房结构及楼层基本接近,交换厂房使用权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费用,有利于公司减少招租招租及租户管理事务性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没有损害,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德汉、郭嘉喜、张方方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4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有关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候选人李粤平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根据李粤平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李粤平女士符合担任《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不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李粤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交换厂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资讯”)交换厂房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七喜资讯交换使用权的“房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厂房结构及楼层基本接近,交换厂房使用权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费用,有利于公司减少招租招租及租户管理事务性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没有损害,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易良慧先生已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德汉、郭嘉喜、张方方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9:30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本部召开,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8,052,1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2,547,39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代表股份100,6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景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4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查阅2014-13、2014-18、2014-24);2014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1、2014-34、2014-36、2014-38、2014-41、2014-42)。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景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4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查阅2014-13、2014-18、2014-24);2014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1、2014-34、2014-36、2014-38、2014-41、2014-42)。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有关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候选人李粤平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根据李粤平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李粤平女士符合担任《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不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李粤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交换厂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资讯”)交换厂房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七喜资讯交换使用权的“房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厂房结构及楼层基本接近,交换厂房使用权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费用,有利于公司减少招租招租及租户管理事务性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没有损害,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易良慧先生已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德汉、郭嘉喜、张方方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42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换厂房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3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资讯”)签订《厂房使用权交换协议》,拟将公司位于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一号厂房与七喜资讯同一园区内厂房进行等额面积交换使用,公司目前使用或计划用的七喜资讯的厂房包括: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63号二号厂房三楼层6480平方米(整层)、二号厂房一楼510平方米、二号厂房二楼2160平方米、四号厂房一楼884平方米,合计10034平方米,公司用于交换的“房包括:一号厂房三楼层6480平方米(整层)、一号厂房二楼2834平方米、一号厂房二楼720平方米,合计10034平方米。

根据协议约定,厂房使用权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交换后公司不再向七喜资讯缴纳相应的厂房租金;一号厂房用于交换的区域由七喜资讯使用或经营,不向七喜资讯收取房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之中四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成立日期:2000-04-06
注册资本: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不含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调研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喜资讯法定代表人为易贤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七喜资讯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及其确定方法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公司制造业务的减少以及总部的搬迁,公司所需厂房面积大幅减少,公司所有的一号厂房除已使用一部分外,还有部分出租或暂时闲置,而公司加工业务位于七喜资讯二号厂房,如果搬到自有一号厂房则会大幅增加运营成本并影响业务,并且一号厂房出租的房租也需要公司招租和管理,因此,公司用同等“房交换所需要的七喜资讯厂房一方面可以减少租金支付同时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厂房招租及租户管理服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管理成本。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易良慧先生已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七喜资讯签订了《厂房使用权交换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公司将位于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63号一号厂房三楼层整层6480平方米、二楼2834平方米、一楼720平方米,合计10034平方米同广州七喜资讯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63号内“房进行等额面积交换使用,七喜资讯用于交换的“房为:二号厂房三楼层整层6480平方米、二号厂房二楼2160平方米、二号厂房一楼510平方米、四号厂房一楼884平方米,合计交换使用“房面积10034平方米。

双方各自拥有对对方的“房使用权和租赁经营权,直至双方解除交换协议。自2014年7月1日起,七喜资讯不再向七喜资讯支付所交换“房的租金。自2014年7月1日起,七喜控股用于交换的区域使用和管理权归七喜资讯,交换区域现有租户与七喜资讯签订租赁合同,空置区域由七喜资讯招商招租。

七、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与七喜资讯交换使用权的“房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厂房结构及楼层基本接近,交换厂房使用权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公司减少招租招租及租户管理事务性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没有损害,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七喜资讯签订的《厂房使用权交换协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为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销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与上海天天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4年7月2日起,将新增上海天天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的销售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天天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海天天的有关规定。

同时,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4年7月2日开始,本公司旗下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参与上海天天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含定期定额申购),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7月2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上海天天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海天天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海天天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天天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截止时间请遵循上海天天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s888.com/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推荐。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7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
证券时报周刊于6月27日发表了题为《荣之联:拟购资产颇多疑点 或涉财务舞弊》的报道,质疑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拟通过发行股方式收购的北京泰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通”)潜藏诸多财务疑点,并质疑泰合通供应商是否涉嫌财务舞弊。

相关质疑如下:
质疑一:“应收账款客户欠款比例大,结算效率低”
文中指出2014年前两个月泰合通营业收入实现金额仅为35.21万元,折算全年收入仅略超2007万元,尚不足2013年4467.85万元的零头,同时还出现了超过200万元亏损。如果泰合通业务波动带有季节性特点,那么这相对于泰合通全年业绩而言也是个“大头”。

此外文中通过对“河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分析,质疑泰合通是否存在刻意放宽收款政策、刺激短期销售增加的财务操纵行为,并借此虚增2013年度收入和利润。

质疑二:“两组背离的数据,现金已经断流”
文中通过对泰合通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以及2014年1-2月利息收入的分析,质疑泰合通供应商是否垫付数百万元货币资金,并不真实存在于该公司账户,该公司的现金流其实已经“断流”,亟待被兼并之收购后进行输血。

质疑三:“被并购执旗的主要供应商”
文中通过证明泰合通2012年的一家供应商“北京达尔唯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被并购执旗一事,质疑泰合通选择这样一家“北京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足以令人担忧该公司供应商是否足够合格、谨慎,进而令人怀疑其最终产品质量。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根据已披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北京泰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2月28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针对“应收账款客户欠款比例大、结算效率低”的澄清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中对泰合通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做了专门描述:“泰合通作为电信运营商网络质量管理及方案流程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其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均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并审批年度预算,年度具体计划,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执行。受到客户预算制度的影响,泰合通每年第一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第二季度有所提升,第三、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多。泰合通通的主营业务呈现明显季节性的特点,因此,财务状况也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泰合通业务存在季节性特点,文中根据2014年1月-2月份收入折算2014年全年收入的计算方法不适用泰合通。

2)泰合通于2011年与河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按年度提供河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其进行光纤设计勘察及改造等服务,2013年12月,泰合

通根据当年项目完成情况向河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具了发票,并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合计8.53万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该笔应收账款实际账龄为2个月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1年以内账龄的分类标准。泰合通在报告期内,并未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进行放松,不存在文中所称的泰合通刻意放宽收款政策、刺激短期销售增加的财务操纵行为,并借此虚增2013年度收入和利润。

截至2014年2月28日,泰合通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693.08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1,691.07万元,占总体余额的99.88%,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1万元,仅占总体余额的0.12%。泰合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总体结构比较健康。

2、针对“两组背离的数据,现金已经断流”的澄清说明
报告期内,泰合通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2月利息收入分别为0.56万元、0.347元及0.1万元,上述利息收入均为公司银行存单活期利息所得。公司银行存单活期利息由存款银行根据每日存款余额逐日计算,并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结算,报告期内依托于存款银行网点的快速支付,泰合通不断加强与银行合作,充分调动产运营资金,同时由于泰合通的主营业务呈现明显季节性的特点,因此银行存款余额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无法保证银行存款余额始终保持在年末高位水平,由于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算的本质要求,因此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28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并无直接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泰合通的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兴华审字第000100715号”审计报告》,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针对“被并购执旗的主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泰合通的业务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为主,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同相关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业务进行配套销售,因此,泰合通的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很小,泰合通下游供应商多为手机和平板电脑供应商,服务器供应商以及软件供应商等,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并非由少数供应商具备高科技核心技术的产品,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各个供应商的产品替代性高,泰合通在采购过程中主要根据产品价格、性能等自主择优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文中提到“北京达尔唯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被并购业务执行,泰合通于2012年向该公司采购iPhone手机,采购金额为10.84万元,手机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采购金额不属于零星采购,该公司不是泰合通的主要供应商。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2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1.4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期限为三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因中信银行原因,本公司决定变更原拟在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1.4亿元,用于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介绍
1.委托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委托理财金额1.4亿元,期限三个月。(累计前期办理的3000万元理财产品,合计委托理财金额为1.7亿元)。

3.产品预期收益率:4.5%

4.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及高信用等级企业的债、短期金融债等等。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于兑付日,一次性支付认购的本金及收益。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理财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理财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期满后,授权经营层根据当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由经办办公会议决是否继续购买。

三、风险提示
上述有关预期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在银行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应得收益,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华夏银行发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2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0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坤、谢海华、李润超、孟小虎、独立董事陈建康、张海霞和信东金。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1.4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期限为三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三个月。因中信银行原因,公司决定变更原拟在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1.4亿元,用于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三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5%。其他决议内容仍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